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本案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及本組最新消息。
- 二、申請參獎報名期間為108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請有意參獎者(含個人或團體)將參獎文件逕自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報名事宜。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0830 1140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0830 1707
	教授 兼組長 蔣恩沛 0830 1609	

裝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
南區

承辦人：宋穎欣

電話：02-27208889轉2276

電子信箱：wa-02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研圖字第10830224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ATTCH1 6532855_10830224241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敬請協助轉知貴機關所悉之學術研究及相關單位，並鼓勵其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廣納社會各界研究著作，汲取社會各界從事運用本府資料之研究成果及建議，並作為本府決策擬定之參考，促使政策推動更貼近民意需求，爰修正「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臺北市府資料作業要點」部分內容，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自108年9月1日生效。
- 二、本年度報名期間為108年9月1日起至30日止（以郵戳為憑），敬請協助以公告、電子郵件及其他各種訊息傳達方式轉知貴機關單位人員踴躍參獎。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1080016468 108/08/29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6頁

臺北市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作業要點

105 年 1 月 27 日府授研圖字第 10530217400 號函訂定

105 年 4 月 13 日府授研圖字第 10530986800 號函修正

106 年 5 月 10 日府授研圖字第 10631198000 號函修正

106 年 9 月 13 日府研圖字第 10632382500 號令修正

107 年 8 月 10 日府研圖字第 1073018648 號令修正

108 年 8 月 28 日府研圖字第 1083021121 號令修正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社會各界運用本府資料，從事政策相關之研究，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運用本府資料從事研究者，不限個人或團體。

四、本要點所稱之本府資料範圍如下：

- (一) 本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所有資料集項目。
- (二) 本府各機關網站上所公開之資料。
- (三) 依法向本府各機關申請獲准提供之資料。

五、研究報告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 研究主題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 1、對於本府研提符合城市發展方向與願景之新方案或新制度。
 - 2、對於本府各機關業務提出明確問題或研提改進作為。
- (二) 研究方法占百分之十五，包括：
 - 1、基本理論假設。
 - 2、研究方法。
 - 3、研究程序。



4、資料及參考文獻蒐集。

(三) 研究結論占百分之二十，包括：

- 1、結論呼應研究主題並符合研究方法內容。
- 2、結論具有可行價值。

(四) 建議事項占百分之三十，包括：

- 1、研提至少二項建議事項。
- 2、針對研究主題，提出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可運作之具體模型。

(五) 參考及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占百分之二十，包括：

- 1、運用本府資料之萃取技術及分析方法。
- 2、運用本府資料之限制及改進建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獎，如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

- (一) 已獲本府相關機關補助或獎勵。
- (二) 抄襲他人著作。
- (三) 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
- (四) 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定。



七、本要點辦理之作業程序分為報名、審查與獎勵三部分。

八、報名作業：

(一) 報名時間：

- 1、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參獎者(含個人或團體)須將參獎文件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研考會辦理報名事宜。
- 2、報名期限得由研考會視當年度報名情形延長之，並以延長一個月為限。

(二) 參獎文件：

- 1、中文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2、研究報告五份：

- (1) 研究報告限於此作業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所發表者。
- (2) 研究報告之類型須為刊登於國際或國內具審查機制專業性學術期刊之論文、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論文、針對特定主題所企劃撰寫之專書或至少二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且內容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運用本府資料之情形、研究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文獻等。
- (3) 研究報告得依其類型之既定格式參獎，若屬無既定格式之二萬字以上者，須製作封面(附件二)及目錄。



3、報告電子檔(含可編輯格式)一份。

4、同意書一份(附件三)。但符合第十二點第三項之規定者，無須檢附。

(三) 前款各項參獎文件，經報送研考會後，不予退還。

九、審查作業：

- (一) 時程：於每年十月辦理。但經延長報名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 審查小組：由研考會首長擔任主持人，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至五位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資料主責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及專家學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評定，並由研考會將審查結果簽請市長核定。

十、獎勵作業：

- (一) 時程：於每年十二月辦理。
- (二) 獎勵等級如下：
 - 1、特優獎：評定九十分以上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二件。
 - 2、優等獎：評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

予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勵名額最多三件。

3、甲等獎：評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每件研究報告最高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獎勵名額最多六件。

(三) 如參獎研究報告未達獎勵評定分數之標準，則獎勵從缺。

(四) 獲獎件數及獎勵額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十一、參獎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參獎，且應擔保其研究報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權利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
若有違反前項之情形，由參獎者自負法律責任。



十二、獲獎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研究報告，並得予出版、重製或為其他之利用，及得刊登於研考會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發表區，提供市民參考、下載及列印。

獲獎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採本府公告採行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進行提交，或由獲獎者指定符合國際開放定義之公眾授權條款及宣告進行提交，指定方式應於報名表註明。

因期刊專屬授權或相關權利移轉之拘束，致無法授權本府為再行發表之利用者，參獎時應於報名表註明，則不受本點授權要求之限制，惟將列為評分參考。

本府各機關得與獲獎者洽詢後續合作機會，其建議事項並將轉請本府相關機關參採應用。

十三、為推廣本要點之目的，本府各機關得針對特定議題，視需要辦理評獎作業，並參照本要點之獎勵額度辦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但本府各機關針對特定議題另行辦理之評獎作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